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更改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陳雙志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佩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署任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潘莉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署任授權代表，兩項委任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陳雙志先生（「陳先生」）因已接受其它工作機會，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確定與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不一及有與他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合交易所。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積極物色合適及具資歷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在過渡期間，葉佩玲女士，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署任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潘莉蓉女士，本公司的高級副總

裁，獲委任為本公司署任授權代表。兩項委任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服務期間之寶貴貢獻，並祝願陳先生事業發展順利。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Stephen Burnau Hunt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Thian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